

睡虎地秦簡「隸臣妾」身分 問題研究及其評述

李 力 *

要 目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1975 年以前關於「隸臣妾」身分的研究
- 三、1975 年以後睡虎地秦簡「隸臣妾」身分的研究
- 四、睡虎地秦簡「隸臣妾」身分研究的得與失
- 五、結語

摘 要

秦「隸臣妾」身分問題為秦簡研究「熱點」之一。但迄今未有系統回顧、評述該問題研究的秦文發表。本文擬重點梳理近三十年來海內外學者對秦「隸臣妾」身分問題的研究，並溯及此前利用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物涉及到「隸臣妾」身分的相關研究；介紹有關論文的主要觀點，對代表性的論文進行評述，歸納各個階段研究的特點；總結其研究得失，分析這一「熱點」現象產生的原因，提出下一步的思路。

關鍵字：睡虎地秦簡 隸臣妾 身分 奴隸 刑徒

* 北京大學法學碩士，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律系教授。

一、前 言

睡虎地秦簡出土已近三十年。其間，中外學者運用這批珍貴的資料，較廣泛且深入地研究了秦漢法制史。其中，秦「隸臣妾」的身分問題，格外地引人注目，成為研究的「熱點」之一。參與學者之多（包括中、日、韓、美），爭論歷時之久（從 20 世紀 70 年代末至 21 世紀初期），爭辯之激烈（形成多種意見、反復爭辯至今也沒有形成比較一致的看法），在睡虎地秦簡研究中是不多見的。可以說，這是睡虎地秦簡研究中罕見的一個學術現象。

當時，《中國歷史學年鑒》、¹《中國史研究動態》，²或開設專欄，或刊登專文，綜述本年度關於「隸臣妾」問題討論的情況。後來，概述睡虎地秦簡研究成果的論著，也大多設專題，從學術史的角度，對秦「隸臣妾」的身分問題研究進行歸納和總結。³

1986 年，日本學者堀毅就此總結說：⁴

針對「隸臣妾」的身分問題正展開爭論。澄清「隸臣妾」的法律地位不僅與時代的劃分有重大關係，而且也是判斷刑法方面究竟有無刑期這一問題

1 《中國歷史學年鑒（1981）》，頁 23~24；《中國歷史學年鑒（1983）》，頁 21；《中國歷史學年鑒（1984）》，頁 38；《中國歷史學年鑒（1985）》，頁 23；《中國歷史學年鑒（1986）》，頁 32~33。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81、1983、1984、1985、1986 年出版。

2 呂宗力，〈一九八三年秦漢史研究概況〉，《中國史研究動態》1984 年第 3 期。

3 曾憲義、鄭定編著，《中國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覽》，天津：天津教育出版社，1989 年，頁 147~151。鄭有國編著：《中國簡牘學綜論》，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9 年，頁 178~179。[日]初山明，《雲夢睡虎地秦簡》，（滋賀秀三主編）《中國法制史——基本資料 研究》，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93 年，頁 122~124。吳福助，〈新版〈睡虎地秦簡〉擬議〉，《睡虎地秦簡論考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4 年，頁 330~331。

4 [日]堀毅著，蕭紅燕譯，〈秦漢法制研究的歷史和現狀〉，《秦漢法制史論考》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88 年，頁 431~432。其原文載於（日本）〈現代經濟·社會歷史 理論〉，《中央學院大學創立二十周年紀念論集》，1986 年。

的關鍵。因此衆說紛紜，意見不一。也許這個問題即使爭論上一百年也得不到解決。

由此可見，秦「隸臣妾」身分問題所佔據地位之重要。但是，掘毅顯得似乎過於悲觀。

30 年來，有關秦「隸臣妾」身分問題研究的整體狀況如何？怎樣評價這些研究成果？如何解讀睡虎地秦簡研究中這一「熱點」現象？諸如此類的問題，應屬於秦漢法制史研究的前沿課題。但是，以筆者之力，尚未見到這樣一篇論文發表。因此，有必要寫一篇這樣的論文，一則可以梳理一下 1975 年前尤其是近 30 年來關於秦「隸臣妾」身分問題研究的情況，總結其得失；二則可以為今後進一步研究該問題辯明方向、理清思路，進而為推動這一問題的再研究甚至最終解決打好基礎。

目前，睡虎地秦簡的基本資料已出版齊備，具有較高學術水平相關的論著也不斷發表，學術資訊的交流也有所加強，特別是有關該問題的研究逐漸由「熱」變「冷」。這一切都為我們對秦「隸臣妾」身分問題進行階段性總結提供了良好條件。

根據以往有關秦「隸臣妾」身分問題研究所採用的史料及其研究成果的狀況，大致可將之劃分為四個階段，即：清末之前的研究，20 世紀 30 至 60 年代的研究，20 世紀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的研究，21 世紀初期的研究。如果以 1975 年為界限的話，那麼我們可以看到，此後所使用的史料及其研究狀況發生了飛躍性的變化。

本文將以 1975 年為界限，首先，回顧一下 1975 年以前有關秦「隸臣妾」身分問題研究的簡要情況；其次，將重點回顧 1975 年之後有關秦「隸臣妾」身分問題研究的狀況；再次，總結近 30 年以來相關研究的得與失（限於篇幅，對秦刑徒刑期問題的回顧與評述，將另外撰文）。

二、1975 年以前關於「隸臣妾」身分的研究

在 1975 年之前，就有相關研究成果涉及到「隸臣妾」的身分問題。因此，我們有必要先看一下 1975 年以前的研究情況。

(一)清末之前的研究

清末之前的相關研究是以傳世文獻記載為依據的。從傳世文獻資料來看，「隸臣妾」一詞最早見於《漢書·刑法志》。⁵據其所載，漢文帝十三年（西元前 167 年）頒佈「除肉刑」詔令。接著，丞相張蒼、御史大夫馮敬定律，其云：

罪人獄已決，完為城旦舂，滿三歲為鬼薪白粢。鬼薪白粢一歲，為隸臣妾。隸臣妾一歲，免為庶人。隸臣妾滿二歲，為司寇。司寇一歲，及作如司寇二歲，皆免為庶人。

唐代顏師古注云：

男子為隸臣，女子為隸妾。鬼薪白粢滿三歲為隸臣，隸臣一歲免為庶人。隸妾亦然也。⁶

清代王先謙補注云：⁷

此自鬼薪白粢遞減，故隸臣妾一歲即免為庶人，與下本罪為隸臣妾不同；注三歲誤，當為一歲。

5 另外，《漢書·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有 5 例「隸臣」。

6 以上兩段引文據中華書局點校本《漢書》第 4 冊，頁 1099~1100。

7 王先謙，《漢書補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 年影印本，頁 500。

清末法學名家沈家本則作如下的按語：⁸

《漢舊儀》所言秦制，鬼薪白粲之次無隸臣妾之名，是秦所無，漢增之也。隸臣妾二歲刑，其名與奴婢相近，而實非奴婢。魏晉以下，皆無此名。

由於時代與史料所限，顏師古、王先謙只言及漢「隸臣妾」；沈家本則進一步斷定：秦無「隸臣妾」，漢始增之。但是，他們都比較一致地認為漢「隸臣妾」為刑名，沈家本則指出「其名與奴婢相近，而實非奴婢」。這一見解是應該予以重視的。

清末之前有關「隸臣妾」身分研究的特點是：第一，以傳世的漢代文獻史料為據，未見有專題性研究，只是在注釋或解讀相關傳世文獻史料時言及這一問題；第二，其結論是：秦無「隸臣妾」，漢始增之；漢「隸臣妾」的性質為刑名；在漢代，刑徒與奴婢有別。可以說，「隸臣妾」的身分問題，在清末以前尚未納入學者實質性研究的範圍之內。

(二) 20 世紀 30~60 年代的研究

20 世紀 30~60 年代的相關研究，主要是以青銅器銘文與傳世文獻記載為根據的，其研究物件擴展到秦「隸臣妾」之身分。

繼沈家本論及秦漢「隸臣妾」的身分問題之後，日本學者濱口重國在 1936 年發表〈漢代的強制勞動刑及其他〉，⁹針對沈家本所提出的「隸臣妾」為「秦代所無而至漢代所增置這樣的見解」，提出如下的批評意見：

《漢舊儀》開頭的一句，毫無疑問已明示了下述的刑名均是沿襲秦

⁸ 沈家本，《歷代刑法考》（一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點校本，頁 297。

⁹ [日]濱口重國，〈漢代に於ける強制勞動刑その他〉，原載《東洋學報》第 23 卷第 2 號，1936 年；後收入《秦漢隋唐史の研究》，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66 年初版，1971 年第 2 刷。